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蕭文興
被告 亞洲包裝材料行
代 表 人 蕭麗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麗慧即亞洲包裝材料行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(自己繳納新台幣1000元)。

(一)起訴聲明前段部分：

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？並以民國113年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(下同)1萬600元/m²計算。

並以地籍圖影本，繪製遭占用之約略位置、如何占用(建物占用？或其棧板、包材...等)

(二)起訴聲明後段部分：

原告請求「被告應賠付5萬元」部分，則應與上開(一)部分併算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(三)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扣除前已繳納1000元後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，再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差額。

二、請說明：土地上之建物是否為被告所搭建？有無房屋門牌號碼？

三、提出亞洲包裝材料行之營業(設立)登記料、其合夥或獨資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